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向挺先生、蔡幸伦女士、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王海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文平先生、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文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文平先生、吴翔先生、吴红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选举彭振武先生、林上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向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预防医学学士。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曾任职于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康达发展公司、广州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海南益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正和药业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创立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7 月创立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必平(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富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幸伦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专业，2014 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国际新闻专业。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兼任安必平(广东)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检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宗胜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学士。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蓝雅信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现兼任安必平(广州)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安必平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喆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经理、市场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必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医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安必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安必平(重庆)医学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病理能力建设与诊断中心总监、产品与市场中心总监。

陈绍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山大学，攻读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类基因诊断产品事业部总监、研究院院长。现兼任北京安必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普希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王海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职于博阳生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合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龙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辰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鑫诺美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文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教授。200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任职，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

吴翔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教师。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2004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曾先后任职于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3 年作为保荐人主持负责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职于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5 月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振武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临床医学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株洲市三三一医院病理医生。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北京新顺福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制片、阅片及培训工作。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 LBP 产品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LBP 产品部总监。

林上灿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口服制剂车间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漳州市新城洋生堂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口服制剂车间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办公室科员。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体系主管、注册组主管、注册部经理、技术转化中心经理。现任公司技术转化中心注册经理。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彭振武先生、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提名彭振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林上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蔡向挺先生	√
2.02	蔡幸伦女士	√
2.03	梁宗胜先生	√
2.04	邓喆锋先生	√
2.05	陈绍宇先生	√
2.06	王海蛟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彭文平先生	√
3.02	吴翔先生	√
3.03	吴红日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彭振武先生	√
4.02	林上灿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3	安必平	2023/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 102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袁嘉颖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蔡向挺先生	
2.02	蔡幸伦女士	
2.03	梁宗胜先生	
2.04	邓喆锋先生	
2.05	陈绍宇先生	
2.06	王海蛟先生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彭文平先生	
3.02	吴翔先生	
3.03	吴红日先生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彭振武先生	
4.02	林上灿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信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金信汝，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曾任职于广州广钢集团金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科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迈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助理、行政中心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安必平(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富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展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5.12%。

● 本次展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效益，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公司已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展期不会增加公司对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5 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TX42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

5.法定代表人：周润东

6.成立日期：2015-12-01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2.10%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3.00%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6.16	9367.75
负债总额	4427.86	3443.33
净资产	6678.3	5924.42
资产负债率	39.87%	36.76%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25	157.51
净利润	-719.09	-753.87

(二)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成立日期：1998-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2.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327084330Z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萍

成立日期：2015-03-11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3.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3D5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 11 号

法定代表人：谢苇

成立日期：2015-10-1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机保护器，变压器等。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新能源公司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9.27%的股份；新能源公司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

2.资助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3.资助利率：年利率 5.12%

4.资助期限：1 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借款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新能源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

四、展期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能够对新能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展期的同时，将加强对新能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次展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9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5.12%。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苏银川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瑞先生的辞职信。曹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曹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银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银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联系电话：0826-2983188

电子邮箱：729090442@qq.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简历：

苏银川，男，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34 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能互补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经理，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银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